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周致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1045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0122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6號函
(15813667_11001225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42條、第
43條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2日以台內民
字第1100221841號、中選法字第11000008261號令修正發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6/04
15:12:47
交 換 章

興福國中 1100604



OWAA1106003640